

财税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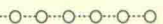
全面『营改增』背景下的财税法治建设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 / 主办
刘剑文 / 主编



CAISHUIFAXUE
QIANYANWENTI
YANJIU

QUANMIAN
"YINGGAIZENG"
BEIJINGXIAD
CAISHUIFAZHIIJIANSHI



论领域法学——一种立足新兴交叉领域的法学研究范式 刘剑文
依宪治国背景下财税法学研究的范式转型 胡天龙
国家治理框架中的理财治国——基于财政改革与国家治理关联的视角 丛中笑
我国非税收入法律规制与国家财权治理的现代化 贾小雷
反思型税法：逻辑、路径与建构 王婷婷
税法的融合理论 陈清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财税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全面『营改增』背景下的财税法治建设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 / 主办
刘剑文 / 主编



CAISHUIFAXUE
QIANYANWENTI
YANJIU

QUANMIAN
"YINGGAIZENG"
BEIJINGXIAGE
CAISHUIFAZHUIJIAN SH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税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7, 全面“营改增”背景下的
财税法治建设 / 刘剑文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322 - 5

I. ①财… II. ①刘… III. ①财政法 - 法的理论 - 研
究 - 中国②税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6098 号

财税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7:

全面“营改增”背景下的财税法治建设

CAISHUI FAXUE QIANYAN WENTI YANJIU 7:

QUANMIAN “YINGGAIZENG” BEIJINGXIA DE CAISHUI FAZHI JIANSHE

刘剑文 主编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6.75

字数 586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322 - 5

定价: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剑文				
委 员	俞光远	汤贡亮	贾绍华	刘修文	刘 佐
	陈少英	杨临萍	廖益新	张 怡	张富强
	熊 伟	朱大旗	施正文	周序中	

序 言

2016年9月24~25日,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2016年年在西南政法大学召开,本次会议由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等单位承办,主题为“全面‘营改增’背景下的财税法治建设”“领域法学与财税法学研究范式转型”,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出席开幕式并做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有来自国内理论界与实务界的200余位专家学者与会交流,共收到110余篇参会论文,研究会组织评选青年优秀论文并在会议现场颁奖。本次会议强化对重大疑难案件的讨论,实务界人士与学者围绕个案,进行了激烈而友好的辩论,彰显财税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思想碰撞。同时,本次会议增加了学术互动沙龙环节,通过开放式学术交流,深入讨论财税法治热点问题,开展学术争鸣。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教授在本次会议上指出,近年来,研究会不仅在组织开展财税法基础理论与实务疑难问题研究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在参与国家财税立法和法治建设工作方面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展望未来,我们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开拓创新:第一,不忘初心,始终坚持优先发展将基础理论研究,加速推进国家民主政治和法学进步的学术体系建设;第二,不忘初心,献身财税改革和法治建设,全面助推法治中国的治理体系建设;第三,不忘初心,推动全民的财税法教育,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协商共赢的现代财税法治文化体系建设;第四,不忘初心,倡导现代法学社团治理的理念和机制,高效推进激励财税法学人学术报国的组织体系建设。

2016年10月29日,第二十五届海峡两岸财税法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主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等单位承办,我国台湾地区东吴大学法律系教授葛克昌率团出席会议,海峡两岸近百位专家学者与会交流,共收到40余篇参会论文。

经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会议研究,以质量和主题契合度为原则,从上述两次会议的论文中遴选出约40篇与主题密切相关的文章,分设“领域法学与财税法基础理论”“全面‘营改增’背景下的财政法问题”“全面‘营改增’背景下的税法问题”“我国台湾地区学者专栏”四个栏目,由法律出版社财经出版分社编辑出版。

本书由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朱大旗统筹编辑出版工作,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徐阳光及其博士研究生范志勇协助统稿,法律出版社财经出版分社社长沈小英、高级策划编辑陈妮等诸位老师在编辑出版过程中付出了大量心血,特此说明并致谢。

编辑出版过程中,纰漏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作者和读者予以谅解。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2017年7月25日

目 录

第一篇 领域法学与财税法基础理论

论领域法学

——一种立足新兴交叉领域的法学研究范式 刘剑文(3)

论领域法学作为法学研究的新思维

——兼论财税法学研究范式转型 王桦宇(24)

亚当·斯密的宏阔视野对财税法作为领域法学的启示 陈国文(35)

财税法之取向:领域立法与部门立法的差异性及选择

——财税取向领域立法的研究范式 陈阵香(43)

论财税法学的研究范式 吕庆明 孟庆瑜(50)

财税法学研究中权利范式的生成与深化 马 晶(57)

依宪治国背景下财税法学研究的范式转型 胡天龙(64)

社会契约论对于我国财税法学研究之意义 王 惠(75)

第二篇 全面“营改增”背景下的财政法问题

国家治理框架中的理财治国

——基于财政改革与国家治理关联的视角 丛中笑(85)

适法标准与政治调节:财税行为治理的二元路径 黄家强(92)

当代中国财税汲取的法治逻辑 冉富强(102)

论“营改增”背景下我国政府间财政关系法的制定 华国庆(113)

“营改增”后的财政体制改革:假设前提与路径取向 葛 静(123)

“营改增”背景下破解新型城镇化财政资金困局的路径选择 席晓娟(131)

“营改增”背景下资源型经济转型的财税法治建设 白晓峰(138)

财政法治视角下的司法预算独立性改革 李 帅(146)

我国非税收入法律规制与国家财权治理的现代化 贾小雷(160)

第三篇 全面“营改增”背景下的税法问题

反思型税法:逻辑、路径与建构	王婷婷(181)
税法学方法论的迁徙	
——以对税法规范生成的研究方法为中心	王文婷(195)
税法教义学研究方法之提倡	
——以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29号公告之漏洞填补为例	王一骁(202)
税收公平原则下“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的难点与对策	张富强 林蔚(214)
增值税法的本质以及税收法治保障发展公平之研究	
——全面“营改增”背景下税制改革的重点	陈乃新(220)
行政抑或法治:中央与地方税权配置的路径选择	
——基于扩展性成本方法模型的讨论	彭艳芳(226)
全面“营改增”背景下差异性地方税体系的构建	廖明月(234)
新加坡增值税立法及其对我国“营改增”的启示	翟继光(242)
增值税反避税若干问题探析	翁武耀(251)
我国娱乐业税制改革法律问题研究	胡元聪 税梦娇(258)
论合理性原则在我国房地产税法中的适用	
——以全面推开“营改增”为背景	陈思瑞(267)
纳税义务核定程序的重构研究	黄建文(275)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无正当理由”条款的法律逻辑	王宗涛(283)
纳税义务溯及消灭的法教义学分析:从一则契税退税案件切入	李大庆(293)
非营利性组织营利性收入税收问题研究	徐妍(304)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缺陷与完善	龙英锋(309)
税收征管中的涉税信息应用	刘映春 王兴会(317)

第四篇 中国台湾地区学者专论

财税法治之宪制性规定保障	葛克昌(327)
税法的融合理论	陈清秀(351)
财税法学坐标系统之范式与创新	
——租税国理论之传统、当代与未来	蓝元骏(379)

从经贸财政的财税法学到法律的财税法学

——财税法学研究范式(paradigm)观点 林子杰(391)

建立新时代的纳税人权利保护法制 吴德丰(399)

税务争讼之举证责任与协力义务

——以“商誉摊销案”为中心 潘英芳(409)

第一篇

领域法学与财税法基础理论

论领域法学

——一种立足新兴交叉领域的法学研究范式

刘剑文*

在当代以及其他任何的时代,法的发展重心既不在立法,也不在法学或司法判决,而在于社会本身。

——[奥]埃利希

一、问题的提出

经过近 200 年的发展,现代社会科学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建立了庞大的学科系统,每个学科都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研究范式和方法论体系。与此同时,整体性的社会问题随之被分解、转化成符合各学科研究范围的不同碎片,由各学科分别予以解释和应对。学科的分化并未在这一级停止,而是在学科内部被不断分解成二级、三级子学科,由不同的人群予以持续性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培养出专精于某一具体领域的人才。学科分化推动了科学研究的深刻化和精细化,但在消解人类认知一种盲区的同时,也创造了另一种可能的盲区,因为社会问题不会按某个单一学科的逻辑和意图呈现自己。这些高度分工的研究领域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成为一个个孤岛,被未知的知识和实践海洋隔离开来。随着经济社会和科技的迅速发展,人类社会重大领域出现的各种问题愈加呈现出复杂性、集合性、动态性的特征,任何一个学科系统都难以单独作出回应。整合性、多维度和一体化的研究范式展现出越来越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在经历了胡塞尔、沃勒斯坦等人的批判性反思以及结构主义思潮的冲击之后,^①自 20 世纪中叶开始,哲学社会科学之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本文原载于《政法论丛》2016 年第 5 期。特别感谢畚倩影、王桦宇、陈立诚为本文的资料收集、整理等方面所作的基础性工作。感谢熊伟、施正文、曹义孙、白建军、李红海、郭维真、席晓娟、张学博、侯卓、耿颖、胡翔等学者在写作和修改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① 参见[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 4 卷),吴英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9 页以下;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3 页以下。

间开始进入整合的新阶段,国际哲学社会科学出现了较明显的跨学科发展趋势,旨在消除学科壁垒、整合学科知识体系、推行学科研究范式转型和促进学科间交叉融合的一体化研究逐渐兴起。从我国现实来看,“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已基本确立,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学科设置同社会发展联系不够紧密,学科体系不够健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比较薄弱”,因此,“要加快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使这些学科研究成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突破口”。^①

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作为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分支的法学,同样面临着严肃的转型思考。如何统筹传统部门法学的既定格局,又能兼顾加快新兴交叉学科发展的方向,将是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重大命题。近20年间,环境、知识产权、财税、金融、科技、互联网、军事、教育、体育、海洋、航天航空等经济社会和科技领域发生了急剧变化,这些领域所牵涉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错综复杂,利益冲突乃至争讼层出不穷,并发生了诸多影响社会的重大事件或者重大问题。为从法学维度回应这些现实诉求,环境法学、知识产权法学、财税法学、金融法学、卫生法学、教育法学、体育法学、互联网法学、海洋法学、航天航空法学、军事法学等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应运而生。这些新兴领域的法律现象具有复杂性、整合性、交叉性、开放性的特质,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或不具有单一性,或难以按当前传统部门法学“调整对象”或“调整方法”的标准划归任何一个既有法律部门,或无法仅在一个或几个法律部门内部解决这些领域中的重大社会问题。^②

然而,由于研究对象的范围和特征、研究方法的取向以及所处发展阶段的不同,这些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在本质属性上与部门法学有差异。从实质层面上来讲,法学学科的独立性不在于研究对象和探讨范围的泾渭分明,而在于理论方法和研究空间的相对集中和内在特质。具体来说,经过长期的发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等传统部门法^③已相对成熟。从研究方法上来看,大体可以将与实定法秩序有关的现象提炼为法律概念,进而通过解构法律概念来形成法学范畴,进行规范研究。但是,在这些新兴领域里,对法律应予规范的主体、对象等基础要素尚未达成共识,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与具体内容仍在摸索制定的过程中,学者并无成熟、完备的法律文本和法律原则可以探讨,无

① 参见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3版。

② 我国当前的法律体系由部门法构成。部门法划分的标准主要有二:一是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二是法律的调整方法。至于这两种标准之间的关系,法理学上存在主辅标准说、多重标准说和唯一标准说的争论。目前主流观点是,以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为主要划分标准,以法律的调整方法为辅助标准。在这样一种划分方法下,“法律体系”概念与“部门法”概念构成一一映射关系,部门法划分标准,既作为学术研究不言自明的理论前提,亦作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官方话语被广泛使用。

③ 考虑到避免争议,对于宪法学、法理学、法史学等一般认为属于“理论法学”的范畴,本文暂不讨论其是否属于部门法学的问题。

法借助对实定法的规范分析形成内容完整、逻辑自洽的学科体系。^①可以说,解决新兴交叉学科的认识缺位,是当今法学研究中无法回避,也不能回避的“硬骨头”和“攻坚战”。

尽管也借鉴吸收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但在总体上我国仍是一个以现代法律移植为主、处于法治建设过程中的大国,在继受主要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法律体系分类标准的同时,也需要反思在新的历史时期部门法划分标准被长期适用的法律传统,以及这种划分标准的合理性与妥适性。^②“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③面对各个重点领域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断呈现、各个领域中的各类风险和挑战不断增多的新形势,要提高改革决策水平和法治治理能力,就迫切地需要用现代的法学方法论来指导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因此,本文通过反思传统部门法学理论及其研究方法在回应重要领域和新兴领域重大问题过程中的局限性,试图论证并提出与部门法学同构而又互补的“领域法学”的概念以及“领域法”的治理逻辑,以解决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功能定位与理论归宿的重大问题,从而助力于繁荣与发展中国法学,优化和丰富中国法学学科体系,进一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二、传统部门法研究范式之于新兴领域的局限性

客观看来,部门法学研究范式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包括有利于一国实定法的有序化、有利于正确适用法律、有利于法律设施的科学设置、有利于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开展。^④在这一范式的引导下,法律人共同体完成了中国法律体系和法学学科体系的基本建构,形成了当代法学研究的基本进路。法学学者固然有必要认识部门法划分的意义,以获得对实定法体系的直观感知,但是,如果部门法学研究范式被不恰当地无限扩张甚至遮挡了人们观察和思考法律问题的视线,那么,部门法学研究范式很可能成为法学理论发展和法治实践的羁绊,影响社会经济生活中一些重大法律问题的系统、有效解决。

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多年来,部门法划分的刚性原则和固化标准已经对法学理论研究产生诸多困扰。事实上,无论是刑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等传统部门法的学者,还是环境法、财税法、金融法、互联网法等新兴领域法的学者,都以不同方式表达了对这一问题的关切。

应当指出的是,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地位,是就整个法律体系而言的,也即无论是部门

① 参见刘剑文:《作为综合性法律学科的财税法学——一门新兴学科的进化与演变》,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② See William Twining, “Social Science and Diffusion of Law”,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ol. 32, No. 2, 2005, pp. 203–240.

③ 参见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④ 参见叶必丰:《论部门法的划分》,载《法学评论》1996年第3期。

法还是领域法,皆以宪法为根基,在此基础上展开自身的规整逻辑。

(一)传统法律部门的既有困惑

无可否认,部门法学理论在法学研究中起到了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该理论也对我国不断完善法律体系带来了一定困扰。比如,在刑法学上,尽管刑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学界已无争议,但因刑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非常广泛,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因此对于刑法的主要调整对象,刑法学界一直未能达成共识,出现了“罪刑关系说”^①“刑事法律关系说”“广泛的社会关系说”“特殊重要社会关系说”^②“无调整对象说”^③等诸多观点。如果调整不同领域的特定社会关系是划分不同法律部门的唯一标准或者主要标准,那么,一个无法确定所调整社会关系范围的法律部门,必然反过来挑战部门法学划分标准的正当性和合理性。

又如,在宪法学上,从部门法的视角来看,宪法同其他6个法律部门同构我国的横向法律体系,彼此间并无效力层级的实质性区分。但从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来看,宪法关系涵盖了所有的法律部门,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的调整范围都要受宪法关系的制约。因此,从逻辑上来讲,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覆盖其他部门法,在价值位阶上高于部门法,在调整手段和保障方法上亦与部门法不同,因此是超越部门法的划分而成为部门法之外的一个最高法。^④而在行政法领域,“统一公法学”命题的提出亦可被视为对部门法划分的质疑。统一公法学理论认为,传统上按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等部门公法学科对公法进行分散和分割性的研究使“各部门公法学科独自发展、相互分离、整个公法学体系支离破碎的局面,公法学者的视野越来越局限和束缚于一个单一、孤立的领域之中,各个公法学科之间的对话和交流正在逐渐演化为相互之间的疏远、误解乃至对立”,^⑤这已明显不适应现代公法发展的需要,因此,主张建立一门介于法学与部门公法学之间的中观层次的统一公法学,对各部门公法进行综合性、整体性和系统性的研究。

此外,部门法这种既划分实在法体系,又划分理论研究格局的分类,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造成法学概念与法律概念、理论概念与实践概念、绝对概念与相对概念等相关法学范畴的混同,不利于构建面周延、自洽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具体来说,经常与部门法概念发生混用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组概念:

第一,“法律体系”与“部门法”。全国通用教材和权威法理学著作一般从部门法的角度定义法律体系,但在实际中对法律体系有各种不同的理解,如有的理解为一国比较

① 参见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② 参见赵秉志:《刑法与相关部门法关系的调试》,载《法学》2013年第9期。

③ 参见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全书》,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④ 韩大元:《论宪法在法律体系建构中的地位与作用》,载《学习与探索》2009年第5期。

⑤ 袁曙宏:《论建立统一的公法学》,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5期。

完备的法律或法制,有的理解为法律的合乎逻辑的独立整体,有的理解为一国的法律渊源的分类(宪法、法律、法规等之分)的体系,有的更扩大解释为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或更广领域)的法制体系、法治体系、法制系统工程等。^①

第二,“法学体系”与“部门法”。法学体系是理论体系,研究范围跨越历史与现代、域内与域外的一切法律思想与具体制度,而部门法是对一国现行法的划分。法律科学的认知规律在于:由实践提炼理论,再通过理论指导和完善具体法律制度。部门法基于对现行法体系的划分,必定会影响法学理论研究,这或许与哲学社会科学的认知规律不符。比如,学界基于跨学科交叉研究的意愿提出的“部门法哲学”概念,便因无法理顺和阐明法哲学与部门法学之间的逻辑对应关系,从而引发法学界一定的困惑和质疑。

第三,“法律制度”与“部门法”。部门法和法律制度都是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但一般来说,同一法律制度会同时成为多个法律部门的研究对象,比如,民商法、刑法和行政法等实体法部门往往会和对应的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组成有机整体,由相关的法学学科共同研究同一法律制度。再如,一些由古老的法律传统衍生的法律制度,如所有权制度和财产权制度,几乎是民商法学等多个部门法学的研究对象。因此,部门法学划分理论很可能造成人为割裂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和内在联系。

第四,“行业法”与“部门法”。有学者提出行业法的概念,认为行业法具有跨部门的特征,具有部门法所没有的优势和作用,未来立法也应继续侧重行业法。传统部门法的划分不能适应金融法、会计法、房地产法、科技法、服务业法等行业法制的发展要求,成为制约法治发展的“瓶颈”。部门法与部门法之间存在很多间隙、裂缝甚至断层,环境法、知识产权法、教育法、传媒法等明显具有行业规律的法律,是部门法无法进行归纳和划分的。^②

当然,尽管对传统法律部门带来一定困扰,但民商法、刑法等学科的大陆法传统悠久、理论体系和规范体系复杂严整。因此,即便存在一些争议,但尚存解决空间。不过,基于新兴法律领域与传统法律部门所植根的时代背景和现实语境不尽一致,在解决新兴领域的重大实践问题时,单一的传统部门法思维往往会显得力不从心。

(二) 新兴领域的勃兴及其法律调整

经过改革开放30余年的发展,我国政治经济状况、利益格局、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进入改革攻坚期和“深水区”后,经济、社会和科技等领域面临着一系列重大、新兴和复杂问题的挑战。就法治方面而言,为因应这些挑战,一方面,需要逐

^① 参见沈宗灵:《再论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载《法学研究》1994年第1期。

^② 参见孙笑侠:《论行业法》,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1期。

步提高涉及公民权利、市场经济制度、社会文化、国家安全等基本问题的制度化程度;^①另一方面,则需重点关注正在快速发展而又不产生新的法律现象、新的法律问题的新兴交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作为对社会问题的现实回应的立法构想与学理架构,往往无法在传统部门法理论框架内获得合理的解释与适用。因为这些社会问题本身包含着隶属于不同部门法体系下的法律关系,故而以其为调整对象或调整方法的法律也就必然会横跨多个部门法,且往往具有复杂性、多元性的特征。因此,新兴交叉法律领域无法按部门法学标准将其划归任何既有的法律部门。

比如,金融法的调整对象不仅涉及金融交易关系,还调整金融监管关系。^②前者如证券交易关系、商业信托关系、外汇买卖关系、期货交易关系、保险关系和商业银行组织关系、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组织关系等;后者如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监管关系等。互联网法所调整的网络空间是一个同现实空间有明显区别的虚拟空间,网络空间的法律行为具有特殊性,网络空间的权利呈现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界限模糊的问题,它蕴含着其他事物所没有的法律规制问题。因此,网络法不可能是从宪法、民事诉讼法、合同法以及行政法等法律中剥离出来的一部分,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③科技法并非是从传统部门法衍生出来的,而是法学和自然科学交叉而成的一个法律领域。^④制定科技法律与科技政策的主要依据,并不是传统部门法所奉行的公平正义等法律价值,而主要是科技发展的客观社会规律。科技成果一旦开始应用于生产领域,种种新的社会关系就相继出现,各国开始通过立法规范科技活动,调整科技领域中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现代科技立法的大量涌现使科技法有了自己特殊的理论基础和结构体系,并从传统法律体系中脱颖而出。^⑤卫生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很强的广泛性、复杂性和多层次性,包括调整人体生命健康权益保护关系,调整与人体生命健康相关活动和行为中形成的各种传统社会关系和新型的特殊关系、调整卫生安全保障关系、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关系等,因而在实践中无法划归任何法律部门。^⑥教育法的调整对象不仅包括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行政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也调整平等主体间的教育关系。教育法的调整方法也越来越具有指导、协商的性质,并逐渐从行政法中分立出来。

又如,海洋法属于涉海立法领域有关海洋事务管理的综合性法律领域,调整范围既包括规范纵向的海洋事务行政管理关系,也包括横向的海洋产业主体间、海洋活动相关组织间的合作关系等。^⑦航天航空法调整航天航空领域的所有社会关系,航天航空法律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1~15页。

② 参见吴志攀、刘燕编著:《金融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③ 参见刘品新:《网络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8页。

④ 参见罗玉中主编:《科技法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⑤ 参见赵震江主编:《科技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页。

⑥ 参见吴崇其、张静主编:《卫生法学》,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2页。

⑦ 参见高之国、贾宇主编:《海洋法精要》,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第5页以下。